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2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常山集团	是	2,800	6.15	1.75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4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常山集团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常山集团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常山集团	45,529.62	28.48	6,650	14.61	4.1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二、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三、协定存款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2022年4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公司将在工商银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一、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传统型协定存款业务。

二、乙方应在甲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简称结算账户)。在甲种协定存款业务中该结算账户称为A户。对于甲种协定存款,甲方为乙方开立协定存款账户(简称B户)

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开办协定存款业务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不足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经双方协商同意,结算账户的基本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

五、对于甲种协定存款,当A户存款余额超出该基本额度时,超出的那部分存款方可存入B户。A户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B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乙方在甲方的结算资金全部通过A户往来,当A户存款余额超过基本额度时,乙方全权委托甲方自行将超额部分存款转入B户;当A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额度时,乙方全权委托甲方自行以B户资金补足A户的基本额度,直至B户余额为零止。若乙方需结清A户,必须先结清B户。

六、对于乙种协定存款,甲方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乙方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出该基本额度时,超出该基本额度部分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基本额度(含)以内部分的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

七、若合同生效日与第一个计息日的期限长度不足一个计息周期,则从合同生效日到第一个计息日为第一个计息周期,若合同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或乙方撤销结算账户,最后一个计息周期为上一个计息日至合同终止日或清户日的前一日。

八、协定存款利率按照甲方总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定价标准执行。

九、甲、乙双方应互通信息,及时对账,保持账务准确。对基本额度内存款按结息日或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对超过基本额度部分,按结息日或清户日协定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2022年4月19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至2023年4月18日止。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在一个月内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受限制。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7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洁美科技路演厅(http://ir.p5w.net/c/002859.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隽云先生,独立董事刘江峰先生,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王琼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君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1日(星期四)至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cdc@bcd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8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龙节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

总会计师:容宇女士

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1日(星期四)至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cdc@bcd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6428527;010-66428079

邮箱:bcdc@bcd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1日(星期四)至04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wetown.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7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7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文功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

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1日(星期四)至04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wetown.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1-88227266

邮箱:DMB@wetown.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耀暉")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382,2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0%。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计划通过重望耀暉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03,3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创共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54,9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

3、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重望耀暉、温氏投资及齐创共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股东重望耀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66,66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00%。公司股东温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创共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55,5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22日及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对上述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截止2022年4月20日,上述股东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望耀暉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4月15日	15.85	8,257,220	1.92%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2月23日	14.97	7,687,000	1.79%
小计				15,944,220	3.71%
温氏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4月14日	17.33	1,816,700	0.42%
齐创共享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4月14日	17.36	126,700	0.03%
小计				1,943,400	0.45%
合计				17,887,620	4.16%

注:上述数据已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重望耀暉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11.81元/股-19.58元/股。自公司上市以来至告知函出具日,重望耀暉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44,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通过重望耀暉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6,873,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温氏投资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12.04元/股-18.57元/股。自公司上市以来至告知函出具日,温氏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齐创共享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11.94元/股-18.69元/股。自公司上市以来至告知函出具日,齐创共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	股数(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2]
重望耀暉	合计持有股份	97,584,957	22.81	81,640,737	1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84,957	22.81	81,640,737	18.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温氏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913,600	6.06	24,096,900	5.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13,600	6.06	24,096,900	5.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齐创共享	合计持有股份	1,806,500	0.42	1,679,800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6,500	0.42	1,679,800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1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27,777,800股计。

2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0,330,300股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重望耀暉、温氏投资及齐创共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股东重望耀暉、温氏投资及齐创共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其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股东重望耀暉、温氏投资及齐创共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形。

二、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重望耀暉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2022年4月20日,重望耀暉持有公司股份81,64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暉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0,561,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

2、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2022年4月20日,温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0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

3、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2022年4月20日,齐创共享持有公司股份1,6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齐创共享为温氏投资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齐创共享与温氏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77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9%,将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上限(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重望耀暉	25,382,205	5.90%
2	温氏投资	6,454,955	1.50%
3	齐创共享		
合计		31,837,160	7.40%

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计划通过重望耀暉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303,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重望耀暉、温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创共享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其中,重望耀暉、温氏投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谢秋林先生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

2、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望耀暉、温氏投资、齐创共享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0.9.21	2020.9.21-2021.9.21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已履行完毕。
重望耀暉、温氏投资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9.21	2020.9.21-2021.9.21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已履行完毕。
谢秋林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公司本次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9.21	2020.9.21-2021.9.21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已履行完毕。
重望耀暉、温氏投资、齐创共享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9.21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重望耀暉、温氏投资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20.9.21	2021.9.21-2023.9.21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重望耀暉、温氏投资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2020.9.21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重望耀暉、温氏投资、齐创共享、谢秋林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若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020.9.21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谢秋林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0.9.21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9.21	2021.9.21-2023.9.21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重望耀暉、温氏投资以及齐创共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21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21年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689,338,964.36元,负债总额88,984,621.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00,354,343.14元,资产负债率12.9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财务风险水平较低。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3,461,023.60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3.38%;营业利润75,416,705.09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87%;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2,112,632.87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4.3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方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而言属于纯获利行为,该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2021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名单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0至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叶卓凯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第10、11、12项议案征集表决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公司4楼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顺华

电话:0572-8899721

传真:0572-8468710

邮箱:info@zjhuilong.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

5、注意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湖州市新冠疫情的防控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及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的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1057;投票简称:汇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本人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股东签字(盖章):

2022年月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日期:年月日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请于2022年5月11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